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03/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6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4月13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70/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工務工程項目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察悉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所提出的意見，而司長樂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工程項目撥款建議的進度有所改善。至於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就與 5 間醫院的重建或興建建議相關的工程項目所提出的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該等項目。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察悉議員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致《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所表達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有迫切需要盡快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因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相關工程已完成，現在只待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完成。他希望相關的立法工作能盡快完成。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3/17-18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5. 張華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何君堯議員及陳振英議員。

IV. 2018年4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2/17-18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於2018年4月20日刊登憲報的《2018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該規例")擬備的報告。議員察悉，該規例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7. 議員同意將該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V. 將於2018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28/17-18 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5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對《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立法會將會處理條例草案餘下的程序。

VI. 將於 2018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VII. 將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29/17-18 號文件)

在 2018 年 5 月 9 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安排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內務守則》第 7(e)條，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未能確定何時完成《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2018年5月9日及其後的會議的口頭質詢申請，將會按以往沿用的安排處理，而秘書處將會就相關安排聯絡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考慮《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張超雄議員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25/17-18 號文件)

(ii) **陳淑莊議員就"毋忘六四"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31/17-18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iii) **陳克勤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立法會 CB(3)532/17-18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亦會處理上述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538/17-18 號文件)，當中載列 7 項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61/17-18 號文件)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黃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於提供差餉寬免以協助紓緩市民的經濟負擔並無異議，而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議員察悉，涂謹申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曾向小組委員會表示他們或會就該命令提出修訂，就公司持有的應課差餉物業可享有差餉寬減的數目設限，以及把已落成但未出售並由地產發展商持有的物業豁除於差餉寬減措施的適用範圍。

(b)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20.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不在席，何君堯議員代梁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何議員表示，該命令的目的是宣布載於《關於新開發銀行的協定》的若干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等條文關乎新開發銀行("該銀行")的地位、該銀行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包括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所享有的司法程序豁免權)、該銀行的財產和資產豁免被沒收的權利以及該銀行所享有的免稅權。

21. 何議員進一步表示，該銀行是一家多邊發展銀行，創立目的是為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可持續發展項目籌措資金而動員資源，作為現有多邊和區域金融機構的補充，促進全球增長與發展。

22. 議員獲悉，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該命令。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研究了多項事宜，包括獲授予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組織在香港設立代表辦事處的程序；有否設立機制，讓香港無須徵求中華人

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便可向與香港簽訂協議的國際組織授予特權及豁免權；放棄該銀行獲授予的任何豁免權、特權或免稅權的處理程序；以及對該命令附表各用語的詮釋，例如“公務通訊”、“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

23.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命令及不會對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c) 《2018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譚文豪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公告。譚議員表示，該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7 條作出，將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以更新玩具及 3 類兒童產品(即嬰兒假奶咀、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以及兒童繪畫顏料)的若干安全標準。他進一步表示，根據第 424 章第 3 及 5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該玩具或產品符合第 424 章附表 1 或附表 2 所分別指明的至少一套相關安全標準中的全部適用規定。

25. 譚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政府當局就更新後的安全標準對公眾進行的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及香港海關對網購平台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以確保相關的產品符合最新的指明安全標準。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透過母嬰健康院向家長派發宣傳單張。小組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抽查經網購平台出售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政府當局答允會考慮這些建議。

26.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公告，並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 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若要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71/17-18 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有 8 個法案委員會及 1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X.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 日